

城市火灾防救对策^{*}

——以陕西省为例

曹建国

(陕西省消防总队, 陕西 西安 710016)

摘要: 分析总结了当前城市火灾预防和扑救面临的几个主要问题, 提出了做好此项工作应注重的相应对策。

关键词: 城市火灾; 预防; 扑救; 陕西

中图分类号: X928.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11X(2008)S0-0016-04

1 陕西省的火灾概况

火是人类从自然界发掘出来的一种伟大的自然力, 它对人类的发展进步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从原始的擦木取火到现代的电子打火, 从远古的烧柴烧木到后来的挖煤、开发石油、利用水力发电、建设核电站, 以及开发新能源, 人类处处都离不开用火, 可以说, 人类的历史是用火发展的历史。

火具有双重性, 一方面, 可为人类服务, 创造文明, 造福人类, 使人类受益, 成为人类的益友; 另一方面, 可给人类带来危害, 造成灾害。

火灾是在时间、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是人类生产、生活的大敌。城市火灾是威胁城市生产、生活安全的主要灾害之一。据统计, 近年来, 陕西省每年发生火灾近7 000起, 火灾死亡人数在40~70人之间, 伤亡人数在50~90人之间, 直接财产损失在2 500~4 000万元之间, 其中, 特大火灾平均每年1~2起, 重大火灾平均每年7~12起。西安市约占全省火灾总数的1/3左右。

2004年陕西省共发生火灾6 954起, 死亡43人, 受伤70人, 直接经济损失24 483 644元, 烧毁建筑86 245 m², 受灾1 495户。其中, 特大火灾2起, 死亡4人, 受伤1人, 直接经济损失4 353 832元; 重大火灾8起, 死亡10人, 受伤5人, 直接经济损失3 780 095元。火灾中, 按区域分: 城市建成区发生1 555起, 死亡6人, 受伤15人, 直接经济损失8 162 744元, 烧毁建筑20 274 m², 受灾484户, 分别占全省全年区域火灾

起数、死亡、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烧毁建筑、受灾户数的35.53%、13.95%、21.43%、34.43%、23.51%、32.37%, 其中, 特大火灾1起, 直接经济损失1 953 832元, 分别占全省全年区域特大火灾起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50%和44.88%; 重大火灾5起, 死亡3人, 直接经济损失2 275 589元, 分别占全省全年区域重大火灾起数、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的62.5%、30%和60.2%。县城集镇发生834起, 死亡10人, 受伤20人, 直接经济损失6 464 005元, 烧毁建筑19 246 m², 受灾347户, 分别占全省全年区域火灾起数、死亡、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烧毁建筑、受灾户数的19.05%、23.26%、28.57%、27.26%、22.32%、23.21%, 其中, 特大火灾1起, 死亡4人, 受伤1人, 直接经济损失2 400 000元, 分别占全省全年区域特大火灾起数、死亡、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的50%、100%、100%、55.12%。较为典型的火灾有:

2004年5月13日, 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纪元大厦发生特大火灾(火灾原因不明), 造成4人死亡, 烧毁大厦一楼“家福乐”超市, 过火面积约1 200 m², 二楼服装商场部分过火, 直接财产损失228万元。

2004年8月6日, 西安市东郊火炬路17号美联(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切割室存放于电冰箱内的乙醚等低沸点易燃液体挥发泄漏, 遇电冰箱温控器打火引发特大火灾, 过火面积约400 m², 烧毁烧损高效液相仪、多肽合成仪、制备色谱柱、分析色谱柱、冻干机以及电冰箱、空调等物品, 直接财产损失1 953 832元。

2005年11月8日, 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29

* 作者简介: 曹建国(1959-), 男, 陕西绥德县人, 高级工程师, 上校, 主要从事消防指挥工作。

E-mail: Jaques0303@126.com

号长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品仓库空调线路短路引发特大火灾, 烧毁9间药品库房和大量中西药品以及两辆货车、1座简易库房, 过火面积588 m², 直接财产损失192.7万元。

上述火灾事故的发生, 充分说明了做好城市火灾防救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应当引起城市各级政府、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 切实抓紧抓好。

2 城市火灾防救工作面临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 城市现代化建设迅猛发展, 人口增多, 企业集中, 建筑高层化, 地下工程复杂化, 与之相联系的部分消防安全保障措施未能跟上, 火灾隐患随之增多, 城市火灾防救工作面临着许多不相适应的情况。

2.1 基础设施建设没有相应的发展, 抗灾能力较低

近年来, 许多城市规模不断扩大, 不少新城市和城市建成区相继出现, 许多城市的部分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等公共设施没有得到同步进行, 原缺未补, 新增待建; 许多城市建城区, 尤其是大城市建城区, 未能在建设生产、生活用水的同时建设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供水不足问题越来越加严重, 不少火灾由于缺乏水源, 致使小火酿成大火; 多数城市至今未建立火灾报警网络系统, 有些火灾, 由于报警晚, 贻误战机, 导致灾情蔓延扩大; 也有的城市, 特别是旧城区, 房屋密集, 消防通道狭窄, 直接影响了消防车辆通行和火灾扑救及时进行。

2.2 消防队(站)少, 布局不合理, 警力不充足

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1]要求, 城市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为4~7 km², 目前, 陕西省11个地级以上城市, 绝大多数市区达不到这个要求。如: 西安市区每个消防站的责任区保护面积平均为17.33 km², 宝鸡市区每个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平均为12.5 km², 咸阳市区每个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平均为11 km², 渭南市区每个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平均为22.5 km², 汉中市区每个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平均为13.75 km², 安康市区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为26.8 km², 商洛市区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为12 km², 榆林市区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为44.1 km², 延安市区每个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平均为8.1 km², 铜川市区每个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平均为8.75 km², 杨凌示范区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为16 km²。消防站责任区保护面积过大, 很难有效地争取扑救初起火灾时机, 甚至失去控制火

灾的主动权; 一些新兴城市及城市建成区、工矿、旅游区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所在地, 有的未建消防站, 有的建了站, 但没有警力驻进去, 即使驻进去, 也是力量薄弱, 警力不足。

2.3 消防技术装备落后, 不能适应扑救现代火灾需要

近年来, 城市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商业网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不断增多, 扑救这方面火灾所需的举高、破拆、排烟、照明、抢险救援消防车和大功率、高效能泡沫、干粉、水罐消防车相对缺乏, 消防员避火、隔热、防化服装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缺乏, 计算机通信调度指挥系统只在少数城市应用。消防技术装备相对落后, 远远不能适应现代火灾扑救需要。

2.4 保卫对象复杂, 火灾防救工作难度大

主要有以下7个方面问题: 首先, 城市商业网点、易燃建筑密集区域增多, 形成了火灾荷载密度相对增多、消防通道堵塞, 一旦发生火灾, 灭火、疏散相当困难, 极易酿成重灾; 其次, 迅速发展起来的城镇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专业户, 其厂房、库房建筑往往易燃连片, 设备简陋, 安全生产条件差, 从业人员防火意识淡薄, 不善管理, 隐患多, 易成灾; 第三, 一些老企业, 厂房、库房建筑、生产设备、电气线路陈旧老化, 长期得不到改造, 有的布局也不合理, 重大火险隐患多, 威胁生产安全; 第四, 违章储存、超储现象比较普遍, 马路仓库、露天堆垛、简易库棚到处可见, 很多商店前店后库, 管理混乱, 潜在着许多危险; 第五, 一些城市古建筑、园林风景区消防设施简陋, 消防管理漏洞多, 火源控制不严, 防火措施不落实; 第六, 一些城市液化石油气储气站、加油、加气站位于市区人口、房屋密集区, 与民房、公共场所、交通环境靠近、相连, 一旦发生燃烧爆炸, 后果不堪设想; 第七, 随着城市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 家用电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机动车辆和自备油料不断增多, 不少用户缺乏消防安全知识, 重使用轻安全, 家庭隐患增多。

3 城市火灾防救对策

3.1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切实加强各方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第一章第二条明

明确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这个方针准确、科学地体现了对火灾预防和扑救的辩证关系，正确地反映了同火灾作斗争的客观规律。

“预防为主”，就是在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要把预防火灾始终放在首位，把大量的工作做在前面，掌握同火灾作斗争的主动权；要动员和依靠广大群众，贯彻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行政、技术、组织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

“防消结合”，就是把同火灾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和扑救有机地联系起来，做到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在做好防火工作的同时，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资上、技术上做好充分的灭火准备，切实加强公安消防队、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搞好技术装备配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灭火战斗力；在城市机关、企（事）业（公私营）单位、城镇街道以及农村集镇，建立健全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立足自防自救，以群众义务消防队为骨干，依靠群众力量把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认真贯彻这个方针，做到防与消的有机结合，就会在同火灾作斗争中处于主动地位。城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应有忧患意识，把消防安全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视为城市建设管理和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常分析研究存在问题，针对存在问题作出决策，组织各方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并深入实际，检查指导，纠正重效益轻安全的种种不良倾向，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为改进与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做出贡献。

3.2 做好城市消防规划工作，加强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消防规划是对城市总体布局、城市组成要素、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所提出的消防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合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按照这一规定，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对本地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基础设施存在的问题作出统筹规划，积极加以解决；对于旧城区的改造以及城区消防设施简陋、消防通道阻塞、消防水源缺乏和

因城市规模扩大，原有的消防基础设施不相适应的突出问题，要作为重点进行调整解决。

3.3 充分发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的职能作用，做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消防机构对城市火灾底子清，情况明，监督管理业务熟，做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是其本职工作。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应充分发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的职能作用，不断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做好工作。首先，使其能够更好地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城市火灾以及各有关部门、各单位消防安全信息动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对策措施，为各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当好参谋，同时，督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好各项重大决策与决定；其次，使其能够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做好重点单位、重大活动薄弱环节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把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并根据季节变化，全面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或抽查，随时掌握动态，发现问题，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和减少火灾发生。第三，使其能够充分做好灭火准备，加强队伍训练，提高灭火成功率，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

3.4 增加消防经费投入，改善消防技术装备

当前，大多数城市的消防事业经费紧缺，造成用于抗御灾害的消防技术装备和消防员防护装备落后，很不适应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实际需要出发，适当增加消防经费投入，改善消防技术装备，是实现消防现代化的重要步骤。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尤其是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消防经费投入，积极合理地开辟消防经费来源渠道，增购急需的先进技术装备，有计划地更新本地区的消防技术装备设施。同时，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投入一定经费，购置本部门、本单位所急需的自防自救器材装备，不断完善器材装备结构，改善全社会的消防技术装备状况。

3.5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提高抗御灾害能力

消防警力不足是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的问题。目前，在国家财力有限，不能大量增编公安现役消防警力的情况下，积极发展地方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是解决公安现役消防警力不足的好途径。各地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消防机构应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从自防自救的实际需要出发，加强地方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做好专职消防

队伍业务指导和训练, 使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不断提高抗御火灾能力。

3.6 加强消防法制建设, 积极开展专项治理, 消除火灾隐患

城市各级消防工作机构和防灾减灾组织, 应建议当地政府, 一方面要适应依法管理城市消防工作的需要, 以国家现有的消防法规为依据, 针对深化改革和发展生产中出现的新问题, 制订一些地方性消防规章。另一方面, 要研究解决有法不依和执法不严存在问题。坚持依法制火, 把城市消防管理工作建立在依法管理的基础上, 针对以往发生的火灾教训和改革开放中出现的危及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作出计划安排, 逐条逐项进行整治。对重大火灾隐患, 要依法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限期治理, 对复杂的老大难问题, 要经过科学论证, 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一时难以解决的, 要有可靠的应急防范措施, 确保安全。

3.7 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认真推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条规定: 消防工作“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第三条规定: “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第四条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 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

合的原则, 认真推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要求城市各级政府、专门机关: 一是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 大力宣传消防工作, 表彰先进, 揭露批评违法行为。通过舆论宣传, 增强全民消防意识。同时, 依靠有关单位或群众团体, 有领导、有计划地举办消防知识讲座、培训, 开展知识竞赛、技术咨询、学术交流等方面的群众性科普活动, 普及防火、灭火知识, 提高防火、灭火技能。二是要大力加强群众性义务消防队的培养训练, 把这支队伍建设成为自防自救的骨干力量。三是要层层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要使各部门、各单位都应建立健全不同形式的逐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并通过签订责任书的形式层层予以落实。

3.8 发展消防科技, 促进消防技术装备现代化

城市消防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 往往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同时, 随着现代社会的火灾越来越复杂, 防火灭火的技术装备要求也就越来越高。目前, 许多城市的装备配备非常薄弱, 很不适应现代火灾扑救需要, 因此, 依靠科技, 振兴城市消防工作非常必要。各地城市人民政府以及专门机关, 要充分发挥城市科技力量的重要作用, 动员和组织有关人力物力, 发展必需的消防科技, 推动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技术装备现代化, 增强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 为更好地保卫城市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中国城市消防管理手册》编审委员会. 中国城市消防管理手册 [K].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Strategies for Urban Fir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Taking Shaanxi Province as example

CAO Jianguo

(Fire General Army of Shaanxi Province Xi'an 710016,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main problems in urban fir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are analyzed and summarized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are presented.

Key words: urban fire disaster; fire prevention; fire fighting; Shaanxi Province